

G. Cassel 著
夏炎德 譯

漢譯
世界名著

經濟學之數量研究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譯序

本書著者凱塞爾 (Gustav Cassel) 氏，乃瑞典斯篤高姆大學 (Stockholm) 教授，提倡社會經濟學，垂二三十年。其所著社會經濟理論 (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, 有 L. S. Barron 英譯本 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, 一九三二) 一九一四年後之貨幣與國外匯兌 (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, 一九二二) 及經濟學之基本思想 (Fundamental Thoughts in Economics, 倫敦大學講稿，一九二五) 等書，主張經濟學改造，卓然自立一家。氏之經濟學說，以德國新康德派中馬堡派 (Marburg School) 思想與英國之經驗論及新個人自由思想爲哲學背景，摒棄空泛之法則，注重經驗與實證。研究對象着眼於現行交易經濟，而以「稀少原則」貫通其全部學理。於價值論部分，推翻傳統價值論而代以價格論。於分配論部分，利息左而矯正龐巴衛克說，地租方面，矯正李嘉圖說；工資方面，矯正社會主義等說。其他於貨幣、國際貿易、金

業循環等，亦各有獨到之見解；國外匯兌方面之「購買力平價說」，更爲一重要之發見。氏近年頗受各方推崇，駸駸然成一經濟學界之新權威矣。

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，一時議論紛起。各派學者各以其所操之術，發爲主張；致理多而亂，思想愈趨錯雜。凱氏素以澄清經濟學界思想之責任，乃著本書，重申數量研究之嚴格標準，對於目爲不正確之思想，不憚嚴詞批斥。著者思想，固處處爲現存制度辯護，而其觀察之犀利與論議之透闢，則爲當今經濟學者中所僅見。是書原名 *On Quantitative Thinking in Economics* (一九三五年在牛津出版)，特意譯爲今名。內容說理雖力求通俗，然言簡意深之處，所在多有；讀者苟能於本書之外，再旁參氏著上列各書，對其中心思想，當更能融會而貫通焉。

夏炎德譯後誌于倫敦。

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日

原序

經濟學之應徹底改造爲一數量科學，乃今日所急需，實且早應完成者也。在其他各門現代科學中，迄猶普遍缺乏數量之精確性，實未有如經濟學者。此改造之目的，在用最明確之方式，且盡力用可計算之術語，以表示經濟生活中之事實與問題。欲完成是項工作，經濟學者應將前世紀虛玄與煩瑣爭論，所遺下連篇累牘之陳舊觀念與空洞成說，盡行拋棄，另以青年之勇氣與新式科學方法，解釋當今種種問題。

此種改造，於置身實際事業，接觸日益繁複之經濟問題與社會關係者，必有莫大之助益。若輩所自然需求者，若輩所必要需求者，正爲一種經濟學要義明晰之解釋，脫除舊時武斷之爭論，避免種種矛盾與不必要之繁複，而爲一般公認，於今日問題有益之檢討，能作一堅實之基準者。

是項工作，非常艱鉅；在實際上，可以普遍提高「經濟學中數量觀念」之程度。下列篇幅中，余

僅能就其數主要法則述之，並略論經濟科學基本概念與方法數重要之點，以闡明其性質。此論述中，當將論及今日公衆所極關心之數社會經濟實際問題，余並盼能予以若干嶄新之解釋。

是以此短著之作，於理論與實際間根本與不可分之關係，與夫在長期中正確理論最符實際之真諦，或可更有助於一般之理解焉。

巨斯達夫·凱塞爾序於吉司霍姆 (Djusholm)。

一九三五年六月

目錄

譯序

原序

第一章	經濟學係一數量科學·····	一
第二章	生產·····	一一
第三章	價值與貨幣·····	二五
第四章	進款及其使用·····	五一
第五章	次第近似值·····	七三
第六章	生產物與生產要素間之數量關係·····	九六
第七章	均衡價格論·····	一二一

經濟學之數量研究論

第一章 經濟學係一數量科學

過去一代，經濟學於其實際事實與歷史發展之智識，均有驚人之進步。而於理論之闡明，不能與之亦步亦趨，經濟理論之基礎，尤被忽視。

經濟學本質上當係一數量科學 (a quantitative science)，研究各種數量及其彼此間之關係，研究各種須以數量表示之勢力 (forces) 之均衡條件。故將經濟學作一科學之研究，對於數量研究之基本原理，必須有相當之了解。惜乎大多數經濟學者，未能循此塗轍，若輩數量研究之方法，多有缺陷。結果使經濟科學，於其成長之各時期中，深受數量研究缺陷之影響。目前經濟學之情形，即此弱點之明證也。

今日討論經濟問題時，數學方式亦被普遍應用；然此未必即能證明，若輩對於此等問題之數量性質，有深切之理解。著作家容有相當數學公式與計算方式之技術智識，而於數量研究中之精確訓練，仍未具備；實則惟具此種精確之訓練，始能使若輩瞭然於此種數學方法宜如何應用，判別其中所表示經濟實況至何種程度，即在今日，數學為研究可計算的（measurable）數量之工具，從而應用數學方法，研究之數量須先具可計算性（mesurability），此種意義，尚未被普遍了解。經濟學之數理研究，若對於所採概念之數量性質，不加徹底考驗，對於所採用之數量，不加確切估量，則此種研究，初無價值可言，抑且易入迷途焉。

吾人幸勿以為此種缺點，僅屬高等理論研究中事，與普通一般無關重要；普通人所欲明瞭者，為日常所遇種種社會經濟關係之實際問題。須知今日流行經濟科學之紊亂，大半係初步原理與基本概念之紊亂，如生產、價值、進款、資本及「投資」等，此種缺點，殆無人不受其錯雜之影響。故公眾期於經濟科學得出一較滿意之基礎，蓋正當而合理之要求也。

在其他各門科學中，對於陳舊無價值之理論，皆能不斷清除，而肇成新生之局面，獨經濟理論，

未能如是。散漫與模糊之概念，虛擬之問題，錯雜之推理，不切實際之表示——質言之，一切先前遺下累積至一世紀以上之獨斷臆說——依然支配經濟科學所研究之問題，且使新起與建設之工作，亦陷於不必要之困難狀態。關於此點，若須加以證明，余可略舉數顯著之例：李嘉圖 (Ricardo) 之生產成本價值說 (cost of production theory of value)，馬克思 (Marx) 之「剩餘價值」說 (surplus value, Mehrwert)，龐巴衛克 (Böhm-Bawerk) 之「未來貨物與現在貨物間之交換比率」說 (exchange-ratio between future and present goods)，以及社會經濟中「邊際生產力」 (marginal productivity) 之概念。其他特殊重要之例，當於後列論之。

經濟學有一奇異之特色，即常好以所謂「法則」 (laws) 表示，在數量術語中，法則更被着重。然而能否予此等「法則」以一明確之意義，或此等法則所表示之實況是否達近似之程度，此種問題，則鮮有注意及之者。

凡此對於種種武斷論之尊崇，結果必為真正科學進步之重大障礙。此種智識能力之虛耗，此種學者與研究者時間精力可慨之浪費，必須有以制止之。吾人循過去數代之謬誤概念研究，必無

法將經濟學造成一卓越之科學。

經濟理論決不能長此滯留於目前落後之地位，而欲使公認之爲一種嚴格之科學，與其他各門現代科學躋於平等地位，則學者具備明確之數量觀念，自屬一先決條件，目前經濟學中普遍流行之似是而非之數學研究，視之爲膚淺而不足道者可也。

余在此短著中，對於經濟學中之數量研究，擬提出若干批評的與建設的理論之要點。而不欲作系統之說明。蓋如是非在一完全闡明經濟科學之著作中不辦也。余所著社會經濟理論 (Theory of Social Economy) 一書，(註1)固不免有種種缺點，然係將經濟學建立爲一數量科學之大膽嘗試。下列篇幅中，於是項工作中之數主要問題，余盼再貢以新見。在概念與方法兩方面，皆更着重數量之性質；至若林林總總模糊之觀念，謬誤之推理以及不着邊際之釋義，經過去多番批評，而其低級之數量思想，迄猶流行於經濟學中，佔據支配地位，日常繚繞吾人心目者，當在經濟學中廓而清之，此種主張，余將持之視前益切。

類是之批評，尙被認爲確當。獨惜經濟學者畏認不前，不肯提出最後結論，將經濟學中無用傳

統所遺下之術語，表示問題之方式，與「法則」拋棄不用。此種猶豫兩可之態度，實不足取。若認是類批評爲不確當，則亦已矣，如其不然，須進而從事經濟科學徹底廓清之工作，集中精力，以奠定經濟理論一較能滿意之數量基礎。

本章乃以下各章之緒論，關於經濟學之基本概念，以及通常擬定此等概念不當之方法，於此請提供若干初步之考察。

任一具有科學訓練之人，使彼一觀所謂經濟科學也者，因此學流行之基本概念極度紊亂，必大爲氣沮。彼將感術語之應用散漫達於極點，稍後將解悟，經濟學中無一公認之術語，抑且僅公認之初步術語亦無之。

此等缺陷，蓋妄引定義，以致然。每一著作家，幾皆本諸自己之主觀，樹立其理論之建設，且往往因時地而任擇概念。不甯惟是，各種概念之數量決定 (quantitative fixation)，亦大多不能精確。在經濟學中，關於「數量」(quantities) 之模糊討論甚多，曾不細考所論及之概念果能否

列爲數量，能否以精確之單位計算之。固無論此等重大之缺陷，彼略具腐淺之數學智識者，以數學記號表示此種概念，於各種公式與計算中應用此等記號，並未因此中止。欲從此種種工作中得出結論，當需要一極大之權威者；然使原有概念無明確意義，結論即無從有明確之意義，此意仍不能貫徹。著作家每取無事實保證之解釋，爲若輩計算之出發，以求數學上之答數。因此之故，繁夥之所謂數理經濟學 (mathematical economics) 之結論可以成立，而無所疑義，然試細加考驗，則縱不謂無意義，亦知其爲不足憑信矣。對於此等似是而非之數學方式之危險，下列各章，當再引舉若干顯著之例證。

吾人欲將經濟學奠定於一較能滿意之基礎上，經濟學者必先於若干定義之原則 (principles of definition) 見解一致。是項問題，甚爲經濟科學所漠視，實則殊應作系統之研究。此處余個人當就特殊值得注意之規律，擬定數條如後。

最基本之原則爲啓用定義，應以經濟實況之初步科學分析爲根據。迨此種分析，證明該項經濟概念確甚重要，且能精密加以識別，然後爲該概念取一相當名詞，換言之，即啓用一新定義是已。

（規律一）是等概念，應竭力使與常用文字接近，自不待言。然以通俗應用術語之模糊與變化不定，此種意旨亦僅能實現至某種程度。苟不此之務，反其道而行之，本諸通俗文字，僅以通用字眼，望文生義，確定經濟概念，而祈得出科學之定義，是直南轅而北轍，豈可得哉。

經濟實況乃一極繁複之現象，分析時應常審慎從簡單化入手，去其繁蕪，抉其要義。此種經濟實況之要義，當能構成經濟科學之基本概念。惟有經濟學者意見臻於統一，至少於社會經濟最基本之分析能一致時，而後能爲一可得公認之基本術語學，提供一相當之基礎。

吾人若進而分析並考量經濟生活較複雜與動態之現象，將感新概念必須逐漸增益，同時或須將已有基本概念加以修改，或於某種程度逕予以一新意義。於此概念增益或修改之際，吾人宜隨時留意，高深之概念與吾人據爲出發之基本概念，不能有所抵觸。一較繁複或高度動態之經濟，使之逐漸歸復較簡單較穩定之情形，每屬可能之事，或至少爲意想中事。在此處所，吾人應主張，高深概念須次第化成基本概念，而不破損其絲毫連續性（規律二）。是條規律設常被遵守，則雖經濟科學繼續發展，其範圍日漸擴大，經濟學之基本概念仍可保持不變。願吾人欲期基本術語，達一

標準化與公認之地步，必須使普遍爲世界的，乃一必不可少之條件，又事極顯然者也。

再者吾人之分析，應無論何時不作不必要之假定，以局限結論之效力，此點極關重要（規律三）。吾人最基本之結論，對於每種可審知之經濟，須具絕對之效力。惟作進一步之分析，而再逐步接近實際經濟情形時，吾人援引假定，局限結論效力之範圍，事乃有不得已者。然而此種局限，決不可逾越必要限度以外。吾人之研究，無論何時須確定實際之限度，於此限度內，吾人之答案有完整之效力。舉例言之，吾人應免除通常之錯誤，在經濟理論研究極初步之時期，對於生產物質工具，即援引私有財產之假定。不少極重要之經濟分析之答案，咸不以是項假定爲根據，故即於一根據社會主義原則組織之經濟，同樣能生效力。余在社會經濟理論中，曾指示資本之利息與土地之地租二者，在一社會主義社會，仍必繼續存在，且根本上受現社會經濟法則同樣之原因所支配。設吾人考驗利息與地租，而局限於私有財產之原則上，則是項真理，即遭忽視矣。

在選取定義之時，吾人應常以經濟的（economic）觀點處於決定地位（規律四）。是條規律未被常時遵守。其尤著者，爲研究各時期之生產與分配，採取一種技術的（technical）方法後，

結果使經濟概念之構成大受挫折，經濟教科書之普通程序亦受滋擾。此處有一佳例可供說明，經濟學者對於「生產的」(productive)一詞，每予以不當之技術意義，由此而一誤再誤，得出無數謬誤之結論。此字被就字面解釋，爲由物質貨物所生之技術程序。此種解釋，自於社會經濟渺不相涉；蓋社會經濟者，研究社會成員欲望之滿足，而不問此等欲望之爲何，亦不問其以何種工具而得滿足者也。

更有進者，在一種社會經濟中啓用定義，應注意其必須真正施用於「社會」經濟 (social economy)，而不僅爲關於「私人」經濟 (private economy) 之概念之綜合 (規律五)。就大體言之，經濟科學研究之範圍係一整個聯合之社會經濟，此種範圍之不能被體認，經濟科學已深受其累。蓋私人經濟學中所認爲是者，應用於社會經濟時往往全部爲非，年少學者，開始涉獵社會經濟之研究，第一件事須認清者，即彼應將前此所得關於私人經濟之一切模糊觀念，置之不顧是已。社會經濟理論之基本概念，應以社會經濟之基本分析爲根據。爲實現此點，開始時須先研究一種整個的 (whole) 經濟，此種經濟，自不免爲一閉關或自足經濟 (closed or self-contained

economy) 是條規律之重要，可由「生產」(production) 之概念見之。在私人經濟中，生產指一技術程序，自最初獲得原料之努力起，以迄某件生產物之完成止。此種私營商人之技術觀念，必須易以生產之社會概念，所謂生產之社會概念者，係一無始無終之連續社會程序，余在社會經濟理論中，固嘗言之。下列篇幅中，對於是項概念之根本重要，尙擬加以進一步之說明。

上列數條普通定義之原則而外，關於數量概念，尙須另立一條，即其數量之性質須使之非常明確，其可計算性——至少應如一理論之可能性——須行明定，一明確之計算單位亦須固定（規律六）。嗣後應用數量意義之術語，不能再乖違此等條件，而以一模糊之方式出之。吾人試一觀自然科學之發展，即可瞭然於其精進不已，如何由於測量與測量方式之啓用。此固不僅物理、化學以及普通技術科學中爲然，即今日之生物學亦復如是。一切科學領域之擴張，計算單位之決定，皆爲根本條件。在經濟學中自不能有所例外。是故單位之定義，該單位中一數量之可計算性之成立，於經濟科學啓用任何數量概念，吾人當視爲不可少之條件焉。